梓潼县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开展农机作业综合奖补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第一章　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

梓潼县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二、主管单位**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单位**

梓潼县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建设时间**

2021年

**五、项目实施区域**

梓潼县县域内

**六、项目资金概算**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号通知要求,我县2021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100万元，实施购机贷款贴息资金10万元，两项资金可调剂使用。

**七、项目组织和管理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县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财政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专人具体负责，整合各方力量共同推动项目工作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机化发展股），负责统筹日常工作，抓好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农机化发展股、财政农业股、计财股、植保站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专家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主体评审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经费和技术保障。**县财政局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及资料表册印刷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三）严格资金监管。**资金支付实行县级报账及国库集中支付制，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财政局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对各实施主体有谎报、虚报等骗取国家资金行为的，将直接取缔项目补助资格，列入服务主体名录不良记录，后三年内不纳入涉农项目补助范围。

**（四）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及时公布实施方案、操作流程、补贴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享受奖补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第二章 项目试点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力培育、壮大一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建立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全县农业生产全面、全程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章　项目试点内容及实施主体的选择

**一、补助项目、标准及方式**

**（一）薄弱环节机械化作业奖补试点**

**补助环节：**水稻机械化移栽、农用高效植保、秸杆机械化还田离田3个环节。本项目的实施原则上不与同级财政资金重复享受补贴。

**补助面积：**水稻机械化移栽 亩、农用高效植保（无人机作业） 亩、秸杆机械化还田离田 亩。

**奖补标准：**水稻机械化移栽每亩奖补30元，农用高效植保每亩年奖补30元，（农用高效植保环节每亩次补助10元，同一地块、年享受补助不超过30元。植保高效防治作业仅限无人机作业），秸杆机械化还田离田每亩奖补30元（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小麦和水稻联合收割机械安装有后切碎装置的都属于秸杆机械化还田机械）。

**作业面积的认定：**所有的作业机具，都要安装与“三合一”平台相匹配的物联网终端，服务主体所服务的面积以上传到“三合一”平台数据为准。

**补助方式：**作业服务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按照不低于10%的作业面积进行核验，核验结果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镇乡公开等方式公示5天，无异议的，报县级财政部门复核、签批后,补助资金通过转账方式，直接转入服务主体的开户银行账户。

**（二）购机贷款贴息试点**

对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1万元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粮食烘干机和插秧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人贷款贴息。

补贴对象：贴息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这农村集体经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它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贴息标准及时限：**按照2021年国家规定的一年基准利息的70%给予贴息（2021年央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为4.35%），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10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贴息时间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贴息时间最高为12个月。

**操作流程：**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

1、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购置的农业机械需安装与“三合一”平台匹配的物联网终端。

2、贴息贷款人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表、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贴息借款人身份证、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帐单、购机贷款合同和银行贷款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3、信息公示和资金兑付：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贴息的单位和个人申请资料审核后，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财政局审核，于30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发放到购机者提供的社会保障卡或对公帐户。

**二、实施主体选择**

**（一）选择实施主体的原则和程序：**在全县范围内，选择具备条件和项目实施经验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专业合作社，参与实施梓潼县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奖补试点项目。通过梓潼县人民政府政务网站公开发布项目建设邀请函，有意参与项目实施的主体按邀请函的规定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申请资料，农业农村局在邀请函规定的时间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参与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评审，最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2021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试点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请梓潼县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项目实施主体的条件为：**经过工商注册且在经营期的具有农业农机、植保等服务资质经营范围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和植保专业合作社;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服务装备、配套设施及技术人员，有固定办公地点和机具存放场地，能够在约定时限内为项目区域农户提供关键环节或全程服务;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最终入选的申报主体的每台移动作业机具必须安装与农机作业远程信息化监测平台相匹配的物联网终端。

**三、项目实施主要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发布梓潼县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项目邀请函，对项目实施内容、程序、申报条件等进行发布，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报材料。

**（二）确定实施主体。**梓潼县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项目，项目实施服务主体的选择采取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对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由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专家小组进行资格和服务能力评审，最终确定服务组织，并进行公示。最后选择出有实力、有技术、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农民满意度高的服务组织参与项目的实施。

**（三）签订服务合同。**县农业农村局与任务实施主体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任务、数量、服务中的安全等。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需与服务对象签定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农机作业任务完成后，接受服务对象对服务的满意度确认签字。

**（四）任务认定及验收。**服务主体服务结束后，向当地所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验收，由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按照合同内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验，对服务任务的100%进行核实。初验合格后，再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人员进行复验，根据服务内容实地抽取服务任务的10%进行实地核实，复验合格后，通过验收报告确认服务总量，若有不合格的，按照不合格比例扣减服务面积，复验结束后，核验结果要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村务公开等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核。

**（五）资金拨付。**服务任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填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户签字确认的服务满意度表、验收报告等，经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审核合格，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提供服务的服务组织。

附表：1、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2、梓潼县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

 3、梓潼县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信息公示（公告）表

 4、2021年度梓潼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三合一信息公示（公告）表

5.梓潼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项目服务合同

|  |
| --- |
|  |

梓潼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者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  | 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作业机具 | 作业信息 | 补贴资金(元) |
| 机具名称型号 | 机具牌证号 | 终端编号 | 作业环节 | 作业详细地址 | 接受服务对象 | 面积(亩) | 补贴标准 | 补贴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规定和要求。已开展农机化作业服务，提供的资料、传输的信息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申请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县财政局意见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

备注：提交机械化作业奖补资金申请表的同时，提供作业服务协议、农户签字确认表、作业轨迹数据，以及服务真实性承诺书等。

附件2

2021年度梓潼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信息公示（公告）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服务主体 | 作业机具 | 作业信息 | 补贴资金（元） |
| 名称 | 注册地址 | 机具名称、型号 | 机具数量（台） | 作业环节 | 作业详细地址 | 接受服务对象 | 面积（亩） | 补贴 标准 | 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附件3

梓潼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组织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 |  | 身份证(注册)地址 |  |
| 社保卡号/对公账号 |  | 开户行 |  |
| 机具品目 | 机具数量（台） | 补贴总额(元) | 购机总款(元) | 贷款总额(元) | 贷款期限（月） | 贷款利息（元） | 贴息标准（%） | 贷款贴息额（元） |
| 拖拉机 |  |  |  |  |  |  |  |  |
| 联合收获机 |  |  |  |  |  |  |  |  |
| 插秧机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规定和要求。已真实购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购机者（签字）：年 月 日 |
| 梓潼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年 月 日 |
| 梓潼县财政局意见 | 年 月 日 |

备注：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对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等复印件，以及承诺书。

附件4

2021年度梓潼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信息公示（公告）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补贴机具 | 贷款贴息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价格（元） | 贷款金额（元） | 贷款期限（月） | 贷款利息（元） | 贴息标准（%） | 贷款贴息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附件5

2021年度梓潼县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三合一信息公示（公告）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补贴机具 | 补贴资金（元）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 | 总补贴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